联合国 $A_{/72/376}$



Distr.: General 6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7和140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 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17年9月5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致函主席。根据该段规定, 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需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申请。

谨通知你,会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实体就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纽约 举行会议提出的申请: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 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 基金会执行局、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上述申请及其理由后不予反对,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 即只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为上述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以确保不妨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因此,谨请大会明确授权下列实体在符合上段所述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各自提 出的申请举行会议: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 会执行局、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 会议委员会主席 刘易斯•布朗(签名)



070917





